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甲○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乙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債務人為「乙○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臺中市勞雇關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對造人即資方為「臺中市私立柏拉圖幼兒園」不符）

㈡若債務人為臺中市私立柏拉圖幼兒園，請提出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㈢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匯入債權人帳戶「401,125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